

金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办法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和《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9号）文件精神及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区级及各镇（高新区）农业农村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 受理申请。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及时上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办理服务系统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复审，于2个工作日内在办理服务系统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于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进行下一步操作。鼓励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 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 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所购实物机具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管理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各镇（高新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涉及补贴的农机产品逐台实地核实、复核工作，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实地核机的基础上，组织对年内享受中央、市级补贴资金超过 30 万元的个人和超过 100 万元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展逐名实地复核。实地核机过程中按要求拍照留底、记录信息，核机完毕后，核机人和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 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区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购机者在购机申请时签署《金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区农业主管部门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金山区农业机械化管理站

2023年1月6日